

	文件名稱	轉系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12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轉系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修訂歷程 Revision History of Document			
版次 Rev.	生效日期 Eff. Date	提案者 Issued By	變更說明 Description of Change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新建立。
提醒:請製作人員及主管，確認作業程序有符合校內外相關法令，流程圖製作宜以實際業務之執行為範本，以說、寫、做一致為準則。法源依據為母法，參考文件為校內子法，其排列順序應以母法在前，子法在後，以符合法律位階之考量。			
制作人員		二級主管/內控種子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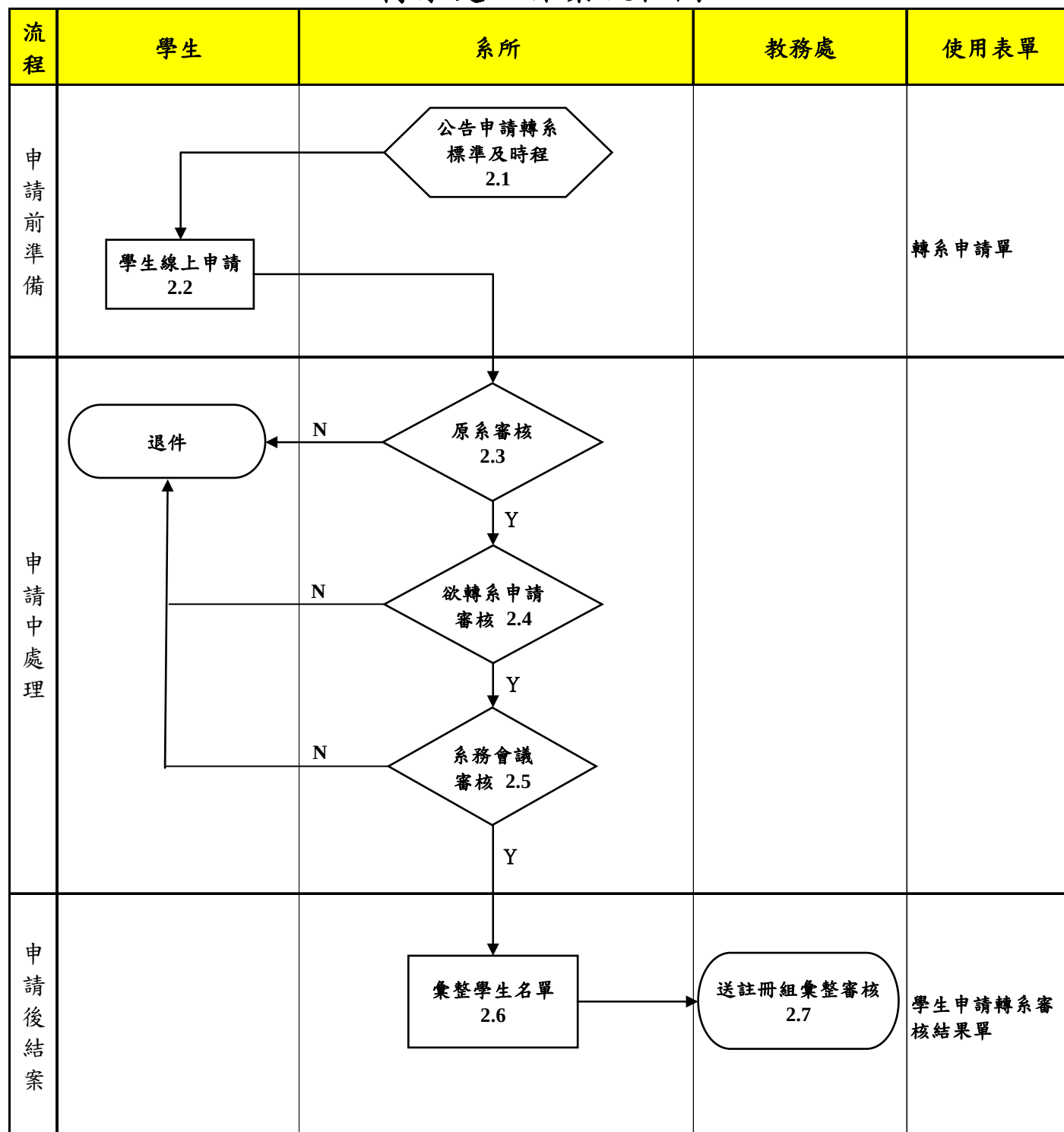
本資料為開南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或複製或轉變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ainan Universit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ainan University.

	文件名稱	轉系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12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1. 作業流程圖：

轉系處理作業流程圖



	文件名稱	轉系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12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2. 作業程序：

- 2.1. 公告申請轉系標準及時程：系所訂定標準後繳到教務處註冊組後，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申請。
- 2.2. 學生線上申請：學生系統先申請，列印後繳至原屬系所審核
 - 2.2.1.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自 103 學年度起，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部互轉。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由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 2.2.2.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2.2.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休學期間者；(2)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轉系。
 - 2.2.4. 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2.3. 原系審核：原系所審核時若資格不符即退件；若通過者則繳至學生欲申請之系所進行審核。
 - 2.3.1. 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由擬轉入系所規定)，再轉送教務處核定、公告。
- 2.4. 欲轉系申請審核：依系所之要求須進行面試等審核；若未通過者即退件並返回原系所，若通過者則將名單彙整後送至系務會議
- 2.5 系務會議審核
- 2.6 彙整學生名單
- 2.7 送註冊組彙整審核
 - 2.7.1.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3. 控制重點：

- 3.1. 轉系限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申請。
- 3.2.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自 103 學年度起，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部互轉。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由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 3.3.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3.4.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1)休學期間者。
 - (2)延長修業年限者。
- 3.5. 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由擬轉入系所規定)，再轉送教務處核定、公告。
- 3.6.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3.7. 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4.2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轉系標準。

	文件名稱	轉系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12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5. 使用表單：

5.1 轉系申請單。

5.2 學生申請轉系審核結果單(註冊組)。